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陸肆陸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
 FAX：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一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三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漁業法條文……………二
- (二)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條文……………三
- (三)修正農藥管理法條文……………四
- (四)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五
- (五)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條文……………六
- (六)制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七
- (七)修正肥料管理法條文……………九
- (八)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九
- (九)刪除並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條文……………二十七
- (十)增訂並修正糧食管理法條文……………二十九
- (十一)制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三十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三十九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三十九
- 參、總統府新聞稿
- 六月七日至六月十三日新聞稿內容……………四十

肆、司法院令

- 一、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四十三
- 二、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五十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一二〇九九〇號

茲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十五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

保育區之管理，應由管轄該保育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但該水域跨越二縣（市）、二省（市）以上，或管轄不明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管理之。

第四十八條 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毒物。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九條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塢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產動植物涉及基因轉殖者，應完成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評估，始得推廣利用；其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及繁殖、養殖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〇一〇〇〇號

茲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遇有法定動物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緊急措施，命令或逕行核准製造或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

第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許可標準、許可證應記

第二十二條

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僱用之推銷員，應由僱用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動物用藥品推銷員，不得推銷非其僱用人製造或經銷之動物用藥品，並不得沿街設攤兜售或擅將動物用藥品拆封、改裝或作虛偽宣傳。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製造場所及其設備，就其製造程序、裝置、品質管制及有關資料等，應定期派員檢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前項所定範圍派員抽查之。

主管機關檢查或抽查時，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不得無故拒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查結果，認有應改善之處，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部分或全部動物用藥品之製造。經停止製造之動物用藥品，仍繼續製造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

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家畜醫院或診所、得派員抽查其藥品，並得以原價抽取樣品，檢查其品質。

前項抽查及抽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家畜醫院或診所，不得無故拒絕。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如係本國製造，經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如係核准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飭令原進口商限期向國外原廠商請求退貨。

第三十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或分裝動物用偽藥、禁藥或提供許可證予他人使用製造、輸入或分裝動物用偽藥、禁藥者，原發證機關得廢止其全部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販賣業許可證。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商號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所犯情節；再違反者，原發證機

關得廢止其全部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販賣業許可證。

三、製造、輸入、分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劣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商號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原發證機關得廢止其各該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販賣業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一〇一〇號

茲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農藥製造業者製造之農藥原體，以售予農藥工廠為限。

環境衛生用殺蟲劑製造工廠需購農藥原體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其申請審查之相關規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申領農藥販賣業執照，應繳納證照費；其證照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劇毒性成品農藥之批發或零售，主管機關得指定依第一項登記之農藥販賣業者經營之。

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對其生產或販賣之農藥，不得超越登記內容範圍，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当之宣傳或廣告。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前項之申請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身分證明。

前項登記規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一〇二〇號

茲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

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

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一〇三〇號

茲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進口供其興建交

通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交通部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交通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電聯車、高速鐵路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交通部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交通部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案件，於稅款繳清前，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廢止原核定之分期繳納期限，追繳關稅，並依關稅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理：

- 一、限令定期改善。
- 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
- 三、受停止興建或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興建或營運許可。

前項之處理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之虞者，得令其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經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者，其因本條例規定取得之土地地上權及租約應予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主管機關得強制收買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強制收買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得移轉其他依法核准之民間機構

繼續興建或營運，或由指定之政府專責機構興建、營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一〇一〇四〇號

茲制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三、鐵路運輸業。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五、船舶運送業。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大眾運輸發展或重大建設需要，規劃設置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

前項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之土地及建築物，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調整其使用項目或使用強度。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改善大眾運輸營運環境，得建立大眾運輸使用道路之優先及專用制度。

第六條

前項優先及專用之條件、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應輔導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票證、轉運、行旅資訊及相關運輸服務之整合；必要時，並得獎助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之營運及服務應定期辦理評鑑；其評鑑對象、方式、項目與標準、成績評定、成果運用、公告程序及獎勵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大眾運輸事業在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內，得自行擬訂票價公告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

第九條

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

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二一〇五〇號

茲修正肥料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肥料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肥料登記證發證機關發證後，發現申請肥料

登記證時所附文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撤銷該肥料登記證；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

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一年內經處罰超過二次者，應廢止該肥料登記證。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業者於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該肥料登記證。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登記製造、輸入之肥料，經證實有危

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肥料登記證。

前項肥料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方式及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處理。

第二十六條 肥料登記證之核發、有效期間展延、註銷、撤銷或廢止，應由發證機關定期公告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二一〇四四〇號

茲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空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

量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第五條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

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

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

第八條

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

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

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 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 三、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應依前

條總量管制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與期程。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轄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治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治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 制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

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

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条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

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質，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

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

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及性能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性能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

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之召回改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國內產銷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條 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

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

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

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

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五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

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開發單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六十五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通知召回者，按每輛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七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第六十八條 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七十一條 未於依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

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性能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申報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負責汽車召回改正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交通工具於改善期間，排放之

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者，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七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七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

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

法之規定者。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第八十三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一條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其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 各種污染源，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一四五〇號

茲刪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刪除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八條 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及調配，應由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其輔導、獎勵、共同運銷組織、訓

練、調配、運銷方式、停止辦理及監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農產品，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優先處理。

前項共同運銷，農民團體與其會員、社員、場員及農產品批發市場間，得以契約生產或契約供應方式行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十四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應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籌設完竣，經營主體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營業。經許可營業後，除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停業、歇業。

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不依核定計畫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申經核准者外，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准。

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財務與業務之管理、市場結餘之用途與其處理、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申經農產品批發市場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許可證者，為該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 一、零售商。
- 二、零批商。
- 三、販運商。
- 四、出口商。
- 五、加工業者。
- 六、大消費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者，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凡於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地區向農民購買農產品者，應攜帶販運商許可證；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查閱之。

前項販運商許可證，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領。但不得限制人數。

農產品販運商申領販運商許可證之程序，應備具之條件、資本額標準、有效期間及輔導獎勵項目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輔導管理辦法管理

之。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批發之農產品，應由供應人辦理分級包裝為原則；其未分級包裝者，得由市場代為之，費用在貨款內扣還。

農產品之分級包裝標準、定期檢查、獎勵改進及包裝容器購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不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整頓；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改組、依法合併或廢止其經營許可證。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得廢止許可證。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得廢止許可證：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將販運商許可證、承銷人許可證供他人使用者。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一四六〇號

茲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及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米食製品屬依第一項公告限制輸入項目者，其輸入方式，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下列規定：

一、由主管機關輸入，並得加價出售。

二、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輸入配額後辦理輸入，主管機關得收取加價。

三、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由未具前款資格者，依前款規定辦理輸入，主管機關並得收取加價。

四、其他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方式。

前項加價標準，不得超過對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水準之上限。

第三項輸入配額之分配方式、程序、對象、配額有效期限、加價費率、繳費期限及其他核配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輸入第七條第三項之稻米及米食製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配額：

一、利用配額有申報不實情事。

二、規避配額稽查。

三、其他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配額管理之相關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併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〇一四七〇號

茲制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

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特設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

護及功能之提升。

二、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

三、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

四、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

六、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七、有關本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五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供同步輻射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中心，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政府補助加速器及其周邊實驗設施運轉維護之經費。

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四、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五、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

二、國內、外具有卓越科學技術成就及國際聲望之學者、專家。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並依職位任免改聘；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八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

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主任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輔佐主任，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董事長、常務監事、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

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其人員應予解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一四八〇號

茲制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以提昇科技研究水準，培育優秀人才，特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任務如下：

- 一、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二、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
- 三、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
- 四、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五、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實驗研究機構或單位經核定併入本院時，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院，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 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 三、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

二、國內、外富有研究經驗之科學技術有關專家、學者。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並依職位任免改聘；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二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院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

第十條

本院為因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所屬實驗研究單位；其變更及解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院董事、監事、董事長、常務監事均為無給職。

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其人員應予解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四四三〇號

茲廢止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各區電信管理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任命蔡籐雄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曾景琮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張順忠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師，吳松勇為營建事業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張德傑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黃欽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陳志清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張弘毅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穗昌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蘇瑞仁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盧慶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嚴竹蓮為簡任第十職等編審，王麗婉為簡任第十職等編譯。

任命戴桂英為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

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委員，柯桂女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江木泳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莊士群為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簡慧美、許金玲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皞雋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謝鎮安為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林汝玲為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陳耀清、黃建隆為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王純智為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陳茂生為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江上進為南投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李啟任為嘉義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李金焜為臺南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黎健誠為高雄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陳星金為屏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陳正倫、邱玉梅為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張銘恭為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

任命黃双裕、潘昶儒、紀泓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宗白、陳嶸璘、李少君、廖嘉賓、藍吉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金華、吳媛棟、古曉娟、劉朝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裕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金山、項文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裕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文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光輝、黃奕純、黃瓊枝、黃春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綠秋、廖昶然、陳錦秀、葉郁婷、陳盈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總統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任命龔光宇、潘隆徹、許順景、黃肇嘉、李杉一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蘇漢霖、傅錦榮、巴以寧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統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任命王裕隆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賴佳惠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臺生為立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紀綉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吳佩璇、楊達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慧美、胡文若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楊有明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宜芬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林正榕為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曾國烈為金融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張明道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天牧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洪金河、劉培堯為臺灣省中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張福全為簡任第十職等督導。

任命莊麗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張國政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葉永清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施良波、周志榮、呂光華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任命李進興、楊豐嘉、張幸雯、張田昌、周蕙玲、吳富榮、魏展斌、胡大中、邱尙玟、吳碧玉、胡淑娟、黃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 偵、周美宏、賴裕美、傅 桂、蔡豪華、林淑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良、王興俊、陳建宏、劉原亨、李岳芳、徐一

新、張永恩、謝東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純秀、陳碧蓉、張晉魁、陳成鐘、賴金蘭、吳漢宗、曾溫純、張盛南、林錫淮、黃瑞銘、羅添旺、蘇泉成、陳群立、蔡長勳、陳進壽、廖敏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清忠、林進福、林主庫、高德成、吳文耀、賴威伸、楊健守、郭明煌、李鶴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格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秀英、簡素惠、楊慶玉、吳勵君、黃瑞、沈瓊如、李瑞芳、王黃珠、劉明欽、楊麗娟、林學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施秀宜、沈憲忠、周堂慶、林同志、黃讓與、吳秀英、王達雲、王清貴、李政勳為警正三階警察官，陳裕仁、石盛昌、邱逸

康、劉坤俊、吳信嘉、王仁士、吳學安、盧建霖、陳彥錦、許家旻、洪土晏、李東諺、張舒喻、黃鼎元、葉柏榮、莊于瑩、王智瑋、余俊杰、湯慶錚、林鼎泰、戴晉綱、劉亦昇、趙慕翔、黃梅茹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免吳孟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職務。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徐水仙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楊宣勤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羅木坤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基田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士伯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張聰明、何志忠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林秋燕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王崇賢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政民、許啟義、趙培因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鴻銘、張玉華、王揮雄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美蓉、王湘漢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勝禎為新竹市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蔡昌德為臺南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起潛為嘉義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鄒怡明、劉玉玲、孫春明、谷德源、柯世花、劉永盛、林美玲、鄭筠臻、蕭素如、張政郎、魏希佳、朱宗政、蘇美華、鄭弘勝、石墾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玉倩、謝美英、劉正峰、陳其哲、黃志強、彭紹南、黃世宗、劉仁宏、許燕華、莊秀子、盧孟嘉、邱奕承、楊明耀、楊文台、黎金環、陳淑年、劉文甲、徐惠珍、宋瑞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巧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豫鳳、陳姍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瓊竹、鄭秀珠、顏秋燕、鄭永慶、林忠城、陳嘉德、林憲明、林瑞隆、黃進興、李春長、黃寶月、呂理成、范光亮、陳賢雄、李杰樺、吳錦順、楊美華、李福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漢祥、何福居、李東明、蔡禎祥、黃木寅、陳章安、曹正偉、溫仁正、張哲博、廖尼東、楊茜鐸、梁文峰、張念卿、梅中楷、申學芳、呂惟盛、林文堯、吳嘉生、湯勝榮、朱宏文、陸筠、莊浚明、孫裕銘、李玉鳳、王榮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閩良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賴明德、張茂雄、黃坤文、陳泗川、劉國娟、楊紋寧、謝錫林、吳寶農、徐永康、葉川儒、周登賢、陳保成、

林榮昌、李文德、林靚佑、何作仁、陳欣彥、蔡錫明、洪義順、唐進雄為警正一階警察官，洪銘隆、洪清雄、洪淑姿、陳俊男、董柏衡、李秋好、陳永鋒、康勇、宋兆璋、周政平、張錫鏗、郭登復、許志成、吳金河、姚洲典、蔡勝利、蘇勝欽為警正二階警察官，洪伯昇、粘國忠、陳健封、陳才正、黃嘉威、劉大榮、林逸民、蘇振義、蔡日堂、曾煥昇、李進安、黃永璋為警正三階警察官，江華元、傅元龍、程起、張大明、吳武原、劉穩顯、吳高性、王名坤、侯廣文、蔡光明、張政仁、陳德龍、何善富、楊誠輝、林錫珍、吳振聰、李松池、楊永昌、林連生、張志成、林進興、劉用建、陳政文、張志斌、廖峻德、吳稚暉、許世斌、吳和安、高耿東、王信揚、劉偉德、李清炎、楊閔翔、宋達昌、蔡明智、陳文旺、陳信文、李華琳、李揚禮、羅仁壽、李文波、張滄基、吳君團、葉宗祐、王義文、劉德安、洪信田、高應志、簡志宗、林金福、方保德、黃聰明、黃志明、郭志峯、鄭永安、盧天立、林榮閣、宋文財、莊清萬、趙宏瞻、陳昭光、張慶雄、楊明堂、施宏宗、葉智嘉、賴文財、吳宗元、李典其、林榮鴻、周秀雄、黃文哲、張吉助、謝義揚、江美印、司徒昆林、洪映毅、賴顯文、顏光榮、吳政雄、高秀海、黃永楷、陳煌輝、鄭秋明、鄭景升、陳豫仁、陳建興、林育德、鄧元平、涂偉忠、許賢郎、黃仁誠、陳志欽、彭宥淋、洪毅

帆、蕭憲隆、蔡耀明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蔡文環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蘇郁卿為財政部金融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棟樑、張國銘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莊潤松為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張耀澤為經濟部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宋乃午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卓遵餉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淑月、楊晶晶、張文魁、邱淑卿、王麒雄、呂坤宜、劉春貴、劉婷瑟、吳文晃、鄭文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成龍、梁獻仁、唐基國、蕭維德、許永田、楊莉玲、王詩傑、蔡正雄、陳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禎彬、楊珮瑤、林秋媚、魏素卿、林梅芳、孫淑華、黃玉蕉、何金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全雄、吳少華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七〇六〇號

茲授予甘比亞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伊薩·博卡爾·塞義沙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外交部部長 游錫堃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二三八〇號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黃光平，資性聰穎，志慮貞純。早歲卒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智勇兼備，夙著英風。嗣經轉戰南北，參與抗日、戡亂諸役，蹈危履險，迭建殊績。政府播遷來臺，棄武從文，高票獲選臺北市（省轄）議員、臺灣省議員，致力地方建設，弘揚民主法治，勤求民隱，蜚聲議壇。復膺選連任監察委員，維綱肅紀，糾彈不法，整飭官箴，柏臺望重。曾獲頒二等景星勳章，讜論謇諤，風骨嶙峋；謀國公忠，群流共仰。綜其生平，宣力監察制度，澄清吏治民瘼，碩德景行，楷模昭代。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念忠蓋之至意。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七日（星期五）

接見「華府叩門之旅」團員 Mr. Karl Harding

六月八日（星期六）

出席中興大學畢業典禮

六月九日（星期日）

出席高雄醫學大學畢業典禮

參訪六龜育幼院

參觀野百合復育區

六月十日（星期一）

參加國軍高級幹部研習營

接見本年度傑出工程人員各項獎章得獎人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參訪台中縣私立惠明學校

參加中國醫藥學院畢業典禮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八號

聽取台中市政府簡報

接見第十屆國家產品形象獎得獎人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參觀雲林縣崙背鄉蔬菜產銷情形

參觀西螺良質米產銷計畫及成果

參加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典禮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見赴美就讀三軍官校學生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七日（星期五）

接見日本天理教會長

出席周辰翰小朋友「展翅的鷹」畫展開幕茶會

六月八日（星期六）

出席中山醫學大學畢業典禮

視察台中港

三十九

六月九日（星期日）

出席南台科技大學畢業典禮

參訪台鹽公司

參加蚵仔節活動

參訪漁市場

生態保育參訪——觀賞白鷺鷥群落

訪視漁人碼頭、漁市拍賣

生態保育參訪

六月十日（星期一）

參訪養生社區

朴子配天宮上香祈福

姊妹連線大會致詞及授旗

與鄉鎮市長、縣議員、縣府顧問、縣府主管座談

致贈王靈宮五顯帝廟匾額

參訪交趾陶館

參訪射日塔、史蹟資料館

參訪古蹟保留建議地點

參訪「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示範區

參訪文化創意園區地點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花蓮觀光護照旅遊券與光豐農會——蓮花季系列活動」

記者會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第一屆亞太地區旅遊產業領袖高峰會演講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學年度畢業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應邀參加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學年度畢業典禮，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中興大學的畢業典禮是阿扁今年頭一個參加的大學畢業典禮，內心特別高興。阿扁的太太是中興法商學院的校友，雖然中興法商現在已經改制為國立台北大學，但阿扁對自己女兒和兒子的畢業典禮，充分體會畢業生家長「望女成鳳、望子成龍」的心情及喜悅，那種的興奮和欣慰比參加自己的畢業典禮還要強烈。首先阿扁要誠摯的祝福所有畢業的同學，從此海闊天空、鵬程萬里，同時也要恭喜所有的家長，

孩子終於長大成人了，心裡的負擔多少可以減輕一些。

大家都知道，大部分的學校都會選在六月舉辦畢業典禮，許多學校也邀請阿扁參加。雖然平常公務非常忙，但只要時間許可都儘量排入行程，阿扁非常期待有機會能親自和大家見面，講講話，把心裡的一些感想與看法和大家分享，更希望能獲得大家的共鳴，甚至引起討論，讓阿扁與各位有機會一起學習，一起成長。

阿扁時常反覆的思考，今天各位所處的時代和阿扁大學剛畢業的時候，最大的差別在哪裡？阿扁深深的覺得，現在是一個「資訊爆炸但卻缺乏深度思考和判斷力」的時代。過去知識流通的管道不發達，資訊取得也有一定的困難，但也因此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和空間可以進行思考與反省。現在由於資訊流通的管道高度發達，各種的訊息從報紙、電視和網路等媒體不斷湧出，很多事情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出現各式各樣的評論和看法。在這樣一個資訊爆炸的時代，整個社會是否變得更成熟？是否變得更具有判斷力？這個問題值得大家深思和檢討。阿扁想講一則小故事告訴大家，資訊並不等於知識，再多的資訊都不能代替思考和判斷。

有一次孔子和他最喜歡的弟子顏回一起周遊列國，走到陳國與蔡國交界的地方，因為沒有錢，兩個人已經有七天沒

有吃到米飯，餓得實在沒有力氣只好停下來休息。後來顏回好不容易找到一點米，就起鍋煮飯。當飯快要熟的時候，孔子突然看到顏回把手伸到鍋子裡抓了一口飯就往嘴巴裡送。過了一會，飯煮好了，顏回請孔子起來吃飯。孔子裝作沒有看到剛才發生的事而對顏回說：「剛才我夢到我的祖先，要我把煮好的飯奉獻給他們。」顏回馬上回答：「不行，剛才我有灰塵掉到鍋子裡，弄髒了一些飯，我覺得丟掉可惜，所以用手抓了吃掉，因此這些飯不能用來祭祀祖先。」孔子聽了以後感嘆的說：「要真正判斷一個人是多麼的不容易，而要認清事實的真相又是多麼的困難。」

聖賢如孔子都免不了會被事物的表象所欺騙，更何況是一般人。所以對於不是自己的專業或不是很瞭解的事，就不應該輕易妄下斷語。過去資訊不發達，大家卻能認真思考，小心判斷。今天資訊高度爆炸，大家反而不願意花時間去思考，更喜歡隨興發表各種即興式的批評或論斷，阿扁不曉得這是進步還是退步。

《中庸》提到做學問有五個步驟：「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其中尤以「慎思」與「明辨」最為重要。因為經過這兩個步驟，人的思想就會轉換成具體的行動，就會對社會產生直接的影響。因此「慎思」與「明辨」不但是做

學問不可或缺步驟，更是做人處事應有的態度。

今天阿扁藉著各位的畢業典禮，把醞釀在心裡很久的一點觀察與想法與各位分享，就是希望與在場的每一位同學共勉，要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檢驗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和所做的每一件事。阿扁始終相信，每一個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權利，但在發表意見之前更有明辨是非的責任。「沒有責任就沒有權利，自由就是自律」，這些現代公民社會的基本價值是不證自明的，同時這些價值也將引領我們的國家和社會變得更成熟、更理性。

最後，再一次祝福全體畢業班的同學百尺竿頭，更上一層樓，各位家長、老師和所有的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應邀參加第一屆亞太地區旅遊產業領袖高峰會並致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應邀參加第一屆「亞太地區旅遊產業領袖高峰會——旅遊產業在e世代的挑戰和機會」，對大家探討以電子商務技術來發展旅遊產業，她特別要表達佩服之意。

副總統在致詞時表示，觀光旅遊是調劑身心最好的休閒活動，也能促進城鄉交流、縮小貧富差距，更是不花錢的外交，經由來台旅遊認識台灣進而愛上台灣。上帝賜予台灣這塊好山好水，我們如能正確地經營與管理，不僅國人可以用多花錢出國旅遊，也能吸引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觀光客，源源不絕前來。

副總統並提出發展觀光產業有關的「十氣」，和與會人士分享。她說，天氣、景氣、運氣是旅遊業者無法掌握的，因此只有多向上帝禱告；勇氣、傻氣、士氣、和氣，靠自己去營造；有了生氣、人氣、財氣，財源自然滾滾而來。

副總統期許旅遊業者不要「八卦」，而應響應她所提倡的「六卦——敬天、惜地、愛人、追求真、善、美」，如果大家能做到這樣，加上透過電子資訊的協助，一定有助於展現台灣觀光的潛力；她強調，今後は同行相親、合作分享的時代，她說自己能以全國各縣市觀光產業聯盟主身分，將業者團結起來為觀光而努力，這是最令她感到得意的事。

最後，副總統祝賀該項會議成果豐碩，也希望能激發出新觀念，作為我國發展觀光的參考。

院令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伍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大二字第一二九〇二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解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解 釋 文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何種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乃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

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

要性。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立法者自得於抽象危險階段即加以規範。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雖以所施用之毒品屬煙毒或麻醉藥品為其規範對象，未按行為人是否業已成癮為類型化之區分，就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未盡顧及，但究其目的，無非在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挽社會於頹廢，與首揭意旨尚屬相符，於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前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相繼修正，對經勒戒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改採除刑不除罪，對初犯者以保安處分替代刑罰，已更能符合首揭意旨。由肅清煙毒條例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將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排除其適用，此固與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無乖離之處，惟為深化新制所揭禁之刑事政策，允宜檢討及之。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

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應處以何種刑罰，刑罰是否為達成立法目的之適當且必要手段，以及判斷相關行為對個人或社會是否造成危害，乃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經評價為刑事不法行為，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

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施用毒品，或得視為自傷行為，然其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系統，導致神智不清，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鑒於煙毒對國計民生所造成之戕害，立法者自得採取必要手段，於抽象危險階段即以刑罰規範，對施用毒品者之人身自由為適當限制。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雖以所施用之毒品屬煙毒或麻醉藥品為其規範對象，未按行為人是否業已成癮為類型化之區分，就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未盡顧及，但究其目的，無非在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補偏救弊，導正社會於頹廢，與首揭意旨尚屬相符，於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茲肅清煙毒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開第九條第一項改列為第十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將前開第十三條之一之規定一併改列於該防制條例第十條。復於第二十條按毒品之危害性加以分級，並就施用毒品為初犯、再犯或三犯以上，區分為不同之行為型態而予不同之法律效果，並施予勒戒、戒治、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措施；對於初犯及再犯經勒戒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改採除刑不除罪，已更能符合首揭意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依前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判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人排除前開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以保安處分替代刑罰規定之適用，此固與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無乖離之處，惟為深化新制

所揭藥之刑事政策，允宜檢討及之。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抄賴文中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一三

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七〇號

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八號

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及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抵觸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應屬無效，爰檢具釋憲聲請書乙份，提起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

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及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抵觸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應屬無效，不得適用。

貳、本件爭議之事實及經過

緣聲請人於八十六年一月六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八日止，在台北縣石門鄉老梅村二鄰公地二十二號自宅及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二段一八〇號祐民醫院等地，非法吸用安非他命多次。又另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及同年六月九日，在上開自宅，各施用毒品海洛因一次。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許，在上開祐民醫院為警查獲。案經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一三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非法吸用安非他命及施用毒品海洛因，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及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及

三年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七〇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

參、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非法施打、吸用屬於第二條第四款之麻醉藥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查：非法施打、吸用安非他命與施用海洛因均屬無被害人行為，與刑法不罰之自傷行為相似，本諸無法益損害即無刑罰之原則，上揭兩條例將無法益遭受侵害或危害之行為犯罪化，已違法益原則。且查：非法施打、吸用安非他命或施用海洛因者，彼等行為並未「妨礙他人自由」，亦非「避免緊急危難」行

為，而該等係受毒品戕害之人，對於增進民族健康之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自無「增進公共利益」可言。至施用毒品後，其精神及行為舉止容或錯亂乖張而有違害社會秩序之虞性，惟對此屬病患性質者，應循醫療途徑予以戒治，始得為計，而非施以刑罰，反不得其功。

三、非法施打、吸用安非他命或施用毒品之行為均係自傷行為，非法施打、吸用安非他命或施用毒品者係病人，惟前揭兩條例將該等行為列為犯罪，視彼等為犯人，係將未侵害法益之行為予以犯罪化，為無法益犯罪之立法，不合法益原則，抵觸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無效。

四、按「肅清煙毒條例」名稱嗣經總統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其中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指海洛因等）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指安非他命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同條第二項規定：「經觀察、勒戒後，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按：繫屬中案件，則應由法院為免刑判決）。」上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視其為病人兼犯人，將除刑不除罪之立法，對初犯者除刑化，以啟自新，立意良善，惟同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卻規定：「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則屬為德不足，且違反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之從新從輕原則，自無足取。尤有甚者，設若同為施用毒品之兩不同案件，一被告主動到庭，坦承不諱，經法院依裁判時之肅清煙毒條例從速審結，需發監執行三年以上，另一被告則拒不到庭，至今始緝獲到案，依裁判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先送觀察、勒戒，只需一月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可獲免刑之寬典，兩案相同情結，處刑卻有天壤之別，誠屬不公，自不待言，此令前者良善守法者情以何堪？對此不平之鳴，又豈是法務部所云對該類犯罪之聲請假釋從寬認定即可撫平？

肆、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一三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七〇號判決各

乙件。

聲請人：賴文中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七〇號

上訴人 賴文中 男四十三歲（民國四十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生）業商

即被告 住台北縣石門鄉老梅村二

鄰公地二二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F一〇三

六〇二三九七號

選任辯護人 劉大新 律師

上訴人 林增勇 男四十六歲（民國四十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生）業無

即被告 住基隆市義二號二〇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C一〇〇

一七九〇五八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李廣澤

右上訴人，因煙毒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一三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四九〇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賴文中連續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又連續施用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林增勇連續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又連續施用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賴文中上訴意旨辯稱其因生病住院，有吸用安非他命，沒有施用毒品云云，惟查，被告賴文中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原審審理中已坦承施用毒品海洛因二次等情，又其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十一日所採尿液檢驗結果均有煙毒反應，而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署藥字第八六〇六八七〇九號函及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檢壹字第八六二一三六九號函均以服用TRAMAL藥品後，依其成份，應不致呈現煙毒或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故被告之治療、住院、服藥等過程，並不影響其尿

液之鑑定結果。已據原判決予以指駁說明，所辯為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又被告賴文中其餘上訴意旨及林增勇上訴均請求從輕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但查被告林增勇為累犯，情節較重，而被告賴文中部分原審量刑已屬低度，其餘均經原判決理由詳予說明，核無不合，上訴為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一三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文 中 男 四十二歲(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業

商

住台北縣石門鄉老梅村二

鄰公地二二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F一〇

三六〇二三九七號

選任辯護人 劉 大 新 律師

右列被告因煙毒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四九〇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賴文中連續非法服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又連續施用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事 實

一、賴文中明知安非他命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為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管理，竟基於服用安非他命之概括犯意，自八十六年一月六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八日止，在台北縣石門鄉老梅村二鄰公地二二號其家中及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二段一八〇號祐民醫院等地非法服用安非他命多次。又另行起意基於施用毒品之概括犯意，先後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同年六月九日，在台北縣石門鄉老梅村二鄰公地二二號其家中（起訴書誤載為係在上開祐民醫院施用），各施用毒品海洛因一次，計施用二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十一時三十分許，在上開祐民醫院急診室內為警查獲。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偵查中經採尿送驗均檢出有煙毒及安非他命反應。於同年月十八日偵查中經採尿送驗又檢出有安非他命反應。

二、案經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賴文中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審理中坦承於前開時

地施用毒品海洛因二次等情，其於偵查中坦承自八十六年一月六日起至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上開地點非法服用安非他命多次等情，其於審理中亦坦承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同年六月十八日間服用安非他命四次之犯罪事實。又其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十一日所採尿液檢驗結果均有煙毒反應，有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於同年六月十八日所採尿液檢驗結果則有甲基安非他命反應，無煙毒反應，有法務部調查局檢驗通知書三紙可憑。益見其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同年月二十四日被查獲時，係在上開祐民醫院治療，於同年六月一日至同年六月六日則在台北市內湖仁德大眾醫院住院，此有診斷證明書二紙、病歷影本一份可按，惟據該祐民醫院醫師陳治吾於本院證稱被告於該就診期間醫院所開給他的藥，並不合化學合成麻醉藥品或毒品成份等情，證人即仁德大眾醫院醫師翁光裕於本院證稱被告住院期間所開給他的藥並沒有安非他命或海洛因成份，有一顆是麻醉止痛藥TRAMAL等語，而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署藥字第八六〇六八七〇九號函及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檢壹字第八六二一三六九號函均以服用該TRAMAL藥品後，依其成份，應不致呈現煙毒或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故被告之治療、住

院、服藥等過程，並不影響上開尿液之鑑定結果。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查安非他命屬中樞神經興奮劑，具有輕微之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耐藥性，並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膽妄、慢性中毒、精神障礙、類似精神分裂之錯覺，妄想及伴有行動與性格異常等副作用，其劑量增大時，其或會死亡，而其慣用者，由於精神錯亂，更具有暴力攻擊及反社會行為等傾向，情況非常嚴重；尤以戒解不易，其毒害不在煙毒之下，乃經衛生署七十九年十月九日以七九、十、九衛署藥字第九〇四一四二號公告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管理，不得非法吸用及持有，並禁止於醫療上使用。核被告違反規定非法吸用安非他命之行為，係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又海洛因係毒品，被告施用毒品海洛因之行為，係犯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施用毒品罪。其持有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吸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先後多次吸用安非他命犯行間，先後二次施用毒品犯行間，各時間緊接，手法相近，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各係

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均為連續犯，應各以一罪論，並分別依法加重其刑。公訴人就被告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後之吸用安非他命、施用毒品犯行，雖未起訴，惟該部分分別與被告已起訴之吸用安非他命、施用毒品行為有連續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判。被告所犯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與施用毒品罪間，犯意各別，罪名不同，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吸用安非他命及施用毒品之時間、次數，於被查獲後之偵查中又再吸用安非他命及施用毒品，再被採尿檢出，惡性不輕，及其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扣案之海洛因二包、注射針筒一支、玻璃球吸食器一支，均為同案被告林增勇所有及持有者，據被告與林增勇迭次供明，既與被告無關，不得於被告部分宣告沒收（已於林增勇部分為沒收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伍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大二字第一二九〇三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解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

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旨亦無抵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解釋理由書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對於該處分之構成要件，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參照）。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

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尤以涉及醫德者為然。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最後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抵觸。醫師法第二十五條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該條除同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列舉具體違規事實，授權由主管機關直接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外，就屬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分列四款例示，仍於第五款以概括條款規定：「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並將修正前法律授權訂定醫師懲戒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懲戒處分具體明定於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至於懲戒程序之發動，則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良以不正當行為無從詳予規範，確有必要由專業團體或主管機關關於個案判斷是否移送懲戒。

醫師於醫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事項，提供病患或被保險人醫療保健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將危

害醫療安全、國民健康，若同時因其個人謀取健康保險之不當醫療費用，則將侵蝕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致影響全民保費負擔，危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健全發展。醫師法首揭規定修正前，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授權主管機關視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危害程度，「得於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決定其懲處，乃為維護醫師職業倫理，促進國民健康、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抄最高法院院函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貳月肆日（八

九）院曜忠八八訴〇一五七四字第

二四一一八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謹檢陳本院釋憲聲請書二份，敬請鑒核。

說明：本院受理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七四號曾義良醫師
法事件，因對本件裁判所應適用之醫師法第二十五
條規定，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聲請鈞院解釋
憲法，並經本院裁定於大法官解釋前，停止訴訟程
序。附陳：裁定正本一份，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
再訴願決定書、醫師法民國七十五年修正第二十五
條新、舊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條文影本各一份。

院長 鍾 曜 唐

釋憲聲請書

一、聲請釋憲之目的

請鈞院解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限制醫師工作權之規
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符，且有欠具
體明確，應屬無效。

二、發生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本院受理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七四號醫師法事件，原
告曾義良係台北市「台美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承

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
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八日派員查訪該診所及
保險對象，發現有病歷記載不實並虛報給藥日數之情
事，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該醫療
費用二倍罰鍰及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
機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一個月
（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止），並附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被告）。案經被告認
上開行為核屬醫師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爰依醫師法第
二十五條規定，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以北市衛三字第八
七二一六一八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原告停業一個月
（自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六月十五日止，被告
已准予暫緩執行）。原告不服，循序提起一再訴願，遞
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原告起訴意旨雖未指
摘原處分所依據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違憲，惟本院
對本件裁判所應適用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合理
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八十
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九）秘台大二字第二六六九四
號函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本院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本院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限制人民工作權之法律，應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之規範，使立法者以法律所欲保護法益價值之大小，與該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侵犯之強度相當，其內容並應達到明確可預見之程度，始符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憲法原理。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当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乃對醫師工作權之重大限制。本條規定以「醫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当行為」為構成要件，其法條概念適用範圍，可擴及醫師業務上之一切違法或不正当行為，無論其所侵害法益價值之大小，一律授權主管機關得對醫師為限制其工作權（最輕微者為停業一個月）之嚴重處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不符，應屬無效。其中「不正当」之構成要件，並欠缺可預見性，不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

求。

(二)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1、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当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其適用範圍，除包括醫師於業務上違反醫師法之行為外，並包括醫師於業務上違反民法、刑法、行政法、行政規章等一切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在內。由於公、私法令所保護的法益，有屬私人財產權者，有屬個人身體、生命權者，亦有屬國家管制目的之實現，而涉及公益者，輕重大小，各有不同。各相關法令乃分別情形，訂其保護措施，以及違反保護規範時不同程度之處罰規定。而一旦醫師於業務上違反各該法令規定時，則不分各該法令所保護法益價值大小，一律授權行政機關得對醫師作成停業或撤銷執業執照（均屬限制人民工作權）之處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顯有不符。

2、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雖以公務員

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公務員懲戒之原因，惟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足以反映對公務員權益限制之不同強度。且該法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權之行使機關與審議及再審議之程序等，均訂有完整規定，非如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逕將寬泛認定、嚴厲處分之權限，完全授予行政機關行使。

3、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於民國七十五年修正，修正前該條文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異常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後，得撤銷其執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其修正為現行條文之相關立法說明為：「醫師精神異常或身體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已有明定。爰將現行條文中所定『精神異常不能執行業務時，』一語予以刪除。並增列『違法』一詞，以期明確及周全」。自本法立法說明可知，

本法立法者於本條修正過程中，就本條規定之具體適用範圍，以及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侵害之強度與可能涉及各種保護法益價值之相當性，並未為任何斟酌衡量，有恣意立法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

4、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不正當行為」，乃不確定法律概念，自該條文義觀之，「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並非「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反本法或不正當行為……」，因此本條適用範圍並不以醫師違反醫師法之情形為限，已如前述；又由於自本法之立法說明，亦無法得知本條規定之具體適用範圍，以及基本權利侵害與保護法益價值之相當性，故本條規定之「醫師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無法自醫師法整體所表明之關聯性意義，判斷其內涵，以之作為授權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工作權之授權要件，欠缺可預見性，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有所不符。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陳石獅

法官 徐樹海

法官 彭鳳至

法官 高啟燦

法官 黃合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

5、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即使適用上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採最嚴格明確之限縮解釋，即限於醫師於業務上如違反狹義法律，得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以停業一個月處分之情形而言，則因法律所保護之法益輕重大小不同，如醫師於業務上有所違反，即一律得處以（該條規定法律效果中最輕微的）停業一個月處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仍有不符。且「法律」在規範體系中的評價完全相等，適用上並無將「法律」區分輕重大小而作目的性限縮解釋的可能。因此本條規定，乃立法上，而非法律適用上違反比例原則，故非法院審理權限，而應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本院受理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七四號醫師法事件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決定書各一件。

2、民國七十五年修正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

謹致

司法院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